2.2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泌阳县二木智能产业园2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和变压器产业园1号厂房高频变压器生产项目搬迁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泌阳县二木智能产业园2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和变压器产业园1号厂房高频变压器生产项目搬迁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星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0.847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698403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 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星盛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